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。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本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 9 名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特力水贝珠宝大厦二期项目进行投资的议案》；

同意公司投资 51,546 万元，于特力一吉盟产业园内 03 地块，兴建特力水贝珠宝大厦二期项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对特力水贝珠宝大厦二期项目进行投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2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7 日